

# 王熙凤被休的法律分析

《人民法院报》张景卫

现通行本《红楼梦》后四十回有观点认为系高鹗续作，对大多数人物结局的描写均与曹雪芹在前八十回已为人物设定的命运不符。实际上，曹雪芹在第五回中，对重要人物都通过判词和判曲的形式进行了命运设定，其中王熙凤的判词是：“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按照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在校订版《红楼梦》中的观点认为，“一从二令三人木”是指贾琏对王熙凤态度变化的三个阶段：“始则听从，续则使令，最后休弃。”

休妻，是中国古代婚姻解除的重要方式，也是封建社会维护宗法、男权制度的重要手段。唐代，“七出三不去”正式入律，后朝延续。至清代，《大清律例》“出妻”条规定：“凡妻无应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杖八十。虽犯七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盗窃、妒忌、恶疾），有三不去（与更三年丧、前贫贱后富贵、有所娶无所归）而出之者，减二等，追还完聚。”后又增加条例，明确“妻犯七出之状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辄绝，犯奸者不在此限”。根据该规定，妻“犯”“七出”后，丈夫有权休妻，但妻子符合“三不去”情形的，不准休妻。若妻子犯奸，则不管有无“三不去”情形，均可休弃。笔者根据上述规定，探讨一下王熙凤被休的合法性问题。

既然王熙凤最终遭休，那么，依照古代出妻制度，其遭休是否合法？下文逐一检视。

无子。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古代娶妻，除了“上事宗庙”，更重要的是“下继后世”。之所以无子可以出妻，“为其绝世也”。唯有休妻再娶，方能避免祖先成为“无祀之鬼”。书中可见，王熙凤只生了一个女儿，即巧姐。没有儿子，是身处封建社会的王熙凤的最大软肋。实际上，凤姐是怀过男胎的，只是身体亏虚，未能保住。不仅如此，书中情节往后发展，也可看出王熙凤已患有严重妇科疾病，生子已然无望。

当然，根据古代宗亲法则，妾处于妻的权力之下，妾之子亦即妻之子，妾生育子女，妻可拿来养育，视为己出。如探春为赵姨娘所生，却是王夫人所养。但是，不仅凤姐自己无子，贾琏之妾平儿、秋桐等也均未生子。第六十四回，贾琏偷娶尤二姐的理由也是“子嗣艰难起见”。尤二姐进府后，尽管凤姐明里暗里对其百般摆布，但对尤二姐生子却是万般期望。尤二姐流产后，书中写“凤姐比贾琏更急十倍”。

另外，唐律规定妻子五十以上无子，方可出妻。也即妻子不到绝育期，丈夫不能以无子为由休妻，但该规定并未延续至明清。由此可见，凤姐无子，符合清代出妻礼法。

淫佚。淫佚是指妻婚外与其他男子相奸。相奸易致乱族，是封建礼教宗法最不可忍受的行为。自唐律以降，各代法律都规定，妻子犯奸，即使符合“三不去”情形，仍可休弃。

尽管王熙凤“不论小叔子侄儿，大的小的，说说笑笑”，但其并不犯奸。第二十一回，贾琏偷情多姑娘后留了其一缕青丝，被平儿发现，平儿说贾琏“他（指王熙凤）原行的正走的正，你行动便有个坏心，连我也不放心，别说他了。”说明王熙凤在个人节操上没有瑕疵。第十二回，王熙凤对贾瑞毒设相思局，治死贾瑞，也说明王熙凤容不得不顾纲常伦理的乱族行为。

不事舅姑。不事舅姑，又称不顺公婆，在古代属逆德行为。在夫家亲属中，儿媳与公婆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恭谨侍奉是妇职，不事公婆便有亏妇道、孝道。当然，所谓“不事”“不顺”，主要来自公婆的主观感受。“不事舅姑有时即不得舅姑之欢之谓”（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像《孔雀东南飞》中的兰芝、陆游之妻唐氏，都是因此遭休。

书中未见公公贾赦对凤姐有何不满，只多处论及婆婆邢夫人对凤姐不满。第六十五回，兴儿向尤二姐说王熙凤“只一味哄着老太太、太太两个人喜欢……如今连她正经



婆婆大太太都嫌了她。”第七十一回，写到邢夫人为贾赦讨鸳鸯为妾无果后，“终不免生些嫌隙之心，近日因此着实恶绝凤姐。”在贾母80岁寿诞时，邢夫人又当众给王熙凤难堪，引其旧病复发。此后，婆媳矛盾逐渐恶化。第八十回后，二人关系恐将不可调和。由此可见，在不事舅姑方面，王熙凤确有把柄被人捉住。

多言。多言，又称口舌，古代“三从四德”要求妻子沉静寡言。多言易“离亲”，即搬弄是非，制造家族不和，难为丈夫家族所容。

王熙凤的能言善辩是人尽皆知的。第六回，周瑞的媳妇评价她是“十个会说话的男人也说她不过”。但是，王熙凤多言，除其自身性格外，还有客观原因，即其作为荣府主人，必须做到能言善辩，否则难以齐家。故，以多言作为贾琏休弃凤姐的理由未免牵强。

盗窃。“七出”中的盗窃，包括妻子盗取他人财物及将家中财物取为已有（将大家财物变为小家所有）。将盗窃作为出妻理由，也在阻止妇女经济独立，稳固家长制的宗法制度。

贾家被抄的一大罪状是王熙凤放高利贷“违例取利”。书中，多次提到王熙凤将应发放的月钱拿去放贷。同时，王熙凤不仅将“官中”的钱放贷敛财归为小家甚至自己所有，还可能将贾家部分财产私送到自己娘家，如第二十五回，赵姨娘与马道婆密谋施蛊加害王熙凤、宝玉时，就曾说王熙凤“这一分家私要不都叫他搬送到娘家去，我也不是个人。”赵姨娘的话，或是话译谣诼之词，但王熙凤私蓄家财应不会有假。故盗窃作为其遭休理由之一也算合理。

妒忌。妒忌，主要是指妻子对丈夫纳妾的不容忍以及对丈夫其他的妾的嫉恨，也指自己无子却不能容忍丈夫纳妾，其实质是对男子特权和古代多妾制的“侵害”。古代礼、法将其作为休妻理由，目的是消除“乱家”导致的家庭动荡。

王熙凤妒忌是出了名的，前八十回就有两回以王熙凤妒忌为回目，分别为第四十四回的“变生不测凤姐泼醋”和第六十八回的“酸凤姐大闹宁国府”。这一“醋”一“酸”，道出了王熙凤妒忌的程度。第六十五回还写到下人兴儿对尤二姐说，王熙凤“人家是醋罐子，他是醋缸、醋瓮。凡丫

头们二爷多看一眼，他有本事当着爷打个烂羊头。”

在一夫一妻多妾时代，丈夫以“子嗣艰难”为由纵情所欲，妻子不敢正面与夫抗争，而只能将怨恨指向同为受害者的弱势一方，如尤二姐、平儿等。在尤二姐吞金自杀后，贾琏已暗下决心，“终久对出来，我替你报仇。”另外，机关算尽的凤姐，可能也未料到，大闹宁府、害死尤二姐，得罪了身为贾氏宗族族长的贾珍，为自己最终被休埋下了隐患。

恶疾。《公羊传》将恶疾解释为“不可奉宗庙也”，即妻患恶疾，不能与夫一同祭祀祖宗。作为妻子，不能与夫家族人共事宗庙，其存在的必要性下降，被休弃也在情理之中。

除了被马道婆施魔法“中邪”患病外，书中还多次写到王熙凤患病。第五十五回开篇便写道：“刚将年事忙过，凤姐儿便小月了，在家一月，不能理事，天天两三个太医用药。”第七十二回回目就是“王熙凤恃强羞说病”，写到王熙凤受了婆婆邢夫人的闲气，旧病复发，又添新病，到最后成了“血山崩”。鸳鸯的姐姐是因“血山崩”而死，可见，“血山崩”这病比较严重。但限于古时医疗、生活条件，患这类妇科病的不在少数，若能以此理由休妻，恐伤及封建婚姻制度过甚。且该疾病并不传染，与当时人们恐惧的麻风病、肺痨（肺结核）等不可同日而语，故不能将患“血山崩”作为休妻的法定理由。

能否休妻，还要看被休者有无礼法规定的“三不去”情形。以笔者来看，其一，书中未描写或暗示贾赦、邢夫人去世及王熙凤为其守丧三年的情节，故王熙凤无“与更三年丧”的休妻免责情形；其二，贾、王、薛、史四大家族先富贵、后落魄，同荣同枯，王熙凤也不符合“前贫贱后富贵”的休妻例外规定；其三，“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王熙凤遭休时王家也非一败涂地而致其无家可归，故“有所娶无所归”亦不能成为凤姐遭休的挡箭牌。综上，王熙凤不符合“三不去”的法定免休情形。

综上所述，王熙凤触犯了古代休妻制度“七出”中的“无子”“不事舅姑”“盗窃”“嫉妒”四条，又无“三不去”的法定免休情形。四大家族渐败之际，很可能在贾琏、邢夫人等提议下，在族长贾珍主持下，这位“生前心已碎”的脂粉英雄，最终惨遭丈夫贾琏休弃，哭回金陵娘家，继而悲惨地死去。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九旺纺织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九旺纺织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144.07万元，本金为3,115.5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

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黄星东、朱博威

联系电话：0571-85774793,0571-88974015

电子邮件：huangxingdong@cinda.com.cn,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1月10日